公司代码:603162　　公司简称:海通发展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通发展	603162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甜甜	林光添
电话	0591-88086357	0591-88086357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长汀街 23 号升龙环球大厦 42 层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长汀街 23 号升龙环球大厦 42 层
电子信箱	ir@fz-highton.com	ir@fz-highto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559,292,362.92	6,793,884,301.69	1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72,732,237.33	4,521,146,063.70	7.7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470,556,268.14	1,800,311,278.01	92.78
利润总额	546,744,792.86	90,778,798.23	50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3,456,757.05	86,866,076.28	50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1,209,694.66	85,831,414.02	50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772,204.53	391,428,359.27	84.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6	2.10	增加 9.0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07	45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07	457.14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40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曾而斌	境内自然人	57.84	795,636,398	795,636,398	无	
平潭群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68	64,446,825	64,446,825	无	
福建星海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6	54,462,106	54,462,106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35	32,353,882	0	无	
郑玉芳	境内自然人	1.45	19,995,155	1,091,648	无	
王爱金	境内自然人	1.34	18,456,753	18,456,753	无	
平潭麒麟一号航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9	16,338,632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13,049,486	0	无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安保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7	10,543,747	0	无	
王胜	境内自然人	0.76	10,436,381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平潭群航、星海贸易(曾而斌控制的企业)、王爱金(曾而斌岳母)、孙英(曾而斌配偶)、曾力驰(曾而斌儿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而斌的一致行动人,其中平潭群航、星海贸易、王爱金与曾而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64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而斌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做出了说明。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65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通发展”)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发布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有关工作,现将主要进展及工作成果报告如下:

一、聚焦主业发展,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主要从事国际远洋以及国内沿海的干散货运输业务。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民营干散货航运领域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企业之一。2026 年上半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全球宏观形势,公司顺应市场趋势,不断提升全球范围内的运营调度效率,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同时精选市场高效益航线实现业务增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71 亿元,同比增加 92.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3 亿元,同比增加 502.6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 亿元,同比增长 84.39%;期末资产总额 75.59 亿元,其中归母净资产 48.73 亿元,分别较期初增长 11.27%和 7.78%。

国际远洋干散货运输方面,公司紧跟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树立全球视野,灵活执行摆位航次,实现在全球范围内的高效调度经营,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同时精选市场高溢价航线实现业务增益。在充分发挥自营船队规模优势的基础上,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及市场运力供给情况,积极开展外租船业务,整合管理优势、品牌优势及优质客户资源,通过外租船业务的“轻资产运营模式”进一步增厚了主营业务收入,逐步打造资源管理型航运平台。境内沿海运输方面,公司积极开拓市场,2026 年上半年公司境内程租业务货运量为 2,474.90 万吨,同比增长 31.61%。后续公司将延续稳健可持续经营策略,持续巩固和发展优质客户,努力加大在港口、货端的市场影响力和话语权,扩大市场份额。

2026 年上半年,公司新购 4 艘干散货船舶,并以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方式锁定 7 艘多用途重吊船新造船运力,待全部船舶(不含新造船运力)交接完成后,公司长租干散货船舶(使用运力期限在一年及一年以上)15 艘,自营干散货船舶 65 艘,多用途重吊船 4 艘,油船 3 艘,合计控制运力 550 万载重吨,运力规模在国内从事干散货运输的企业中排名前列。

未来,公司将持续深耕主业,顺应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把握市场机遇,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更好地为股东创造价值。

二、优化股东回报,提升投资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回报,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一)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实施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6,394,890.40 元。该利润分配已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实施完成。

(二)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

2026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8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6,392,315.40 元,转增 445,366,227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373,212,535 股。该利润分配已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实施完成。

未来,公司将在稳健经营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所处行业情况、发展阶段、现金流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制定科学、合理、稳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以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

三、严把信披质量,深化投关管理

2026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了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重大信息。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持续完善多元化投资者互动交流机制,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活动、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等多种方式及时回应投资者咨询和诉求,传递公司价值。公司召开了 2025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公司董事、高管积极参与,与投资者就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进行沟通交流。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优化信息披露质量,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了解,提升投资者对公司战略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感,提高公司的市场形象和价值。

四、坚持规范运作,提高治理效能

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治理结构的健全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权责清晰、规范运作。

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发布《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系统披露环境、社会责任与公司治理领域实践成果。依托常态化、体系化可持续经营管理,公司当期 Wind ESG 综合评级达 AA 级,可持续发展综合管理水平获得专业机构充分认可。

未来,公司将持续完善企业治理体系,强化规范运作,全面提升公司内控管理的规范性与有效性,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 ESG 与公司核心业务深度融合,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五、聚焦“关键少数”,增强履职效能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持续强化责任传导与激励约束。聚焦履职能力提升、责任意识强化,及时传达监管动态与最新法规要求,跟踪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进一步提升“关键少数”的履职能力和责任感。

2026 年上半年,公司组织董事、高管参加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公司治理专题培训班,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强化公司治理内生约束,提升董事、高管履职能力。同时,公司定期搜集整理与上市公司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处罚案例等信息,确保“关键少数”对监管要求的有效落实与深刻理解,进一步提升“关键少数”的履职能力和责任感。

后续公司将继续通过多元化方式提升核心人员的履职素养,强化风险共担、权责对等意识,着力加强控股股东、管理层与中小股东之间的紧密联系,积极倡导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理念,进一步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六、其他提示及风险说明

公司将持续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各项重点举措,聚焦主业,以高质量的经营管理、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股东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传递公司正向价值,持续维护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行动方案后续执行可能会受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宏观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评估报告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66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海通发展”)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04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276,015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7.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3,753.16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0,959.9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2,793.20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全部到账,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 351C000122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2026 年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132,679.74 万元,投入“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731.00 万元,投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7,793.20 万元,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41,203.94 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6 年半年度,本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0 万元,投入“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159.34 万元,投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0 万元,合计投入募投项目 159.34 万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132,679.74 万元,投入“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890.34 万元,投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793.20 万元,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41,363.28 万元,因“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3.69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1,286.23 万元(不含利息收入等)。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3 年 3 月,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总行大厦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 年 5 月,公司、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5 年 12 月,公司、福建大永科技有限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总行大厦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序号	账户开立方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1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分行	13165101040037977	0.00
2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分行	1402000229100046744	2024年已销户
3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总行大厦营业部	117010100100608934	16,405,697.94
4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8111301012500806005	2024年已销户
5	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分行	NRA13165114048400188	87,313.01
6	福建大永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总行大厦营业部	117010100100726157	598,108.78
合计				17,091,119.73

注:

说明 1: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1,958.89 万元,已扣除手续费支出 14.78 万元、汇兑损失支出 708.12 万元,不存在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投入。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为美元账户,该账户余额已根据 2026 年 6 月 30 日汇率折算成人民币。

说明 2: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总行大厦营业部 117010100100608934”余额中包含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1,500.00 万元。

三、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的资金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117.4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出具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 351A016466 号)。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前述额度和期间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金融机构产品。在前述额度和期间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0.50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金融机构产品。在前述额度和期间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0.3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1,958.89 万元。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1,500.00 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公司“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成本,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将上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061.60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准,含节余募集资金 143.69 万元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汇兑影响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增加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楚海运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HAI DONG INTERNATIONAL SHIPPING PTE. LTD.的全资子公司 DAI QI OCEAN SHIPPING PTE. LTD.等 4 家公司,共计 10 家公司作为募投项目“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变更后的“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计划通过新造或购买的方式,购置 13 艘超灵便型干散货船,总投资金额 168,870.9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32,823.43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进度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结合行业和市场发展情况考虑,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途及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拟调整“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子项目构成,并调整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进度的公告》。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6 年半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1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3,753.16	2026年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9.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363.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2026年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6年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	是	132,823.43	132,823.43	132,823.43	0.00	132,679.74	-143.69	99.89	2025年3月	10,913.46	否	否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是	2,176.57	2,176.57	2,176.57	159.34	890.34	-1,286.23	40.91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793.20	7,793.20	7,793.20	0.00	7,793.2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2,793.20	142,793.20	142,793.20	159.34	141,363.28	-1,429.92	—	—	10,913.4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鉴于公司“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成本,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将上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061.60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准,含节余募集资金 143.69 万元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汇兑影响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形成原因:“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较好地控制了项目成本和费用。同时,在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期间,基于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运营初期实现效益低于预期,一方面系公司所处的干散货航运业具备显著的周期性特征,近三年海运市场价格水平呈现一定的波动性,项目运营初期各年度平均市场价格水平整体低于前期预期,另一方面系公司逐步投入资金购置船舶并陆续安排新购船舶进坞开展全面检修保养并充分更新物料备件,以保障船舶在未来运营期内持续良好运行,因而募集资金所购船舶在运营初期的船舶维修及物料备件支出较多、船舶有效运营天数低于预期,船舶运力效益尚未完全释放。

2、“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不直接产生收入,但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数字化建设将为公司经营效率的提升提供坚实基础,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补充流动资金”主要为了满足未来营运资金增长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37,531,558.75 元,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为人民币 109,599,572.2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27,931,986.47 元。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2026年半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6年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	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	132,823.43	132,823.43	0.00	132,679.74	99.89	2025年3月	10,913.46	否	否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2,176.57	2,176.57	159.34	890.34	40.91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35,000.00	135,000.00	159.34	133,410.74	—	—	10,913.46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宁夏亚东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邦股份”)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常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产交所”)平台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隆公司”)所持有的宁夏亚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亚东”)100%股权以及亚邦股份所持有的对宁夏亚东的债权,打包挂牌转让价格为 5260.01 万元,其中宁夏亚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挂牌价格为 100 元,亚邦股份所持有的对宁夏亚东的债权价值挂牌价格为 5260.00 万元。近日,公司收到常州产交所出具的《挂牌结果通知书》,经过公开竞价,最终确认清远市鑫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股权及债权转让的受让方。2026 年 7 月 20 日,公司与清远市鑫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价格为 7405.01 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基本情况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打包转让宁夏亚东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债权的议案》,同意在常州产交所平台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恒隆公司所持有的宁夏亚东 100%股权以及亚邦股份所持有的对宁夏亚东的债权。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4 月 7 日在常州产交所第一次挂牌转让宁夏亚东 100%股权及债权。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收到常州产交所出具的《挂牌结果通知书》,公告期届满共征集到 1 个意向受让方;意向受让方已通过资格审核但未在系统通知时间内按期足额缴纳保证金,致使标的未能成交。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7 月